



祁门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祁残联〔2024〕3号



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就业年审及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及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祁门县税务局。



二、征缴范围及对象：县直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祁单位）。

三、征缴时间和程序：保障金实行按年征收。

（一）2023 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驻祁单位），须于 2024 年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内在网上进行申报。首次办理用人单位要先注册，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1、网上申报年审：由用人单位登录“皖事通办”（<https://www.ahzfwf.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并进入，选择所属办事区域进入，点击登陆，注册法人帐户后，凭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点“在线办理”进入“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通过“我要申报”进入系统录入 2023 年度残疾人用工情况。

2、网上申报缴费：由用人单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进行办理。

（二）申报信息资料

用人单位需要网上填写“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表格下载网址：<https://cl.huangshan.gov.cn/zxzx/tzgg/8990829.html>）及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残疾职工残疾证件、残疾职



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出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同时通过系统向税务推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年审所安排的残疾人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过期证件请及时更换新证，否则无法办理年审。

2. 未安置残疾人或已安置残疾人就业而未给残疾职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自行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申报期间县残联和国家税务总局祁门税务局将陆续对用工单位安排残疾人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4. 申报中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或QQ联系：咨询电话：0559-4527502；QQ：1439824911

四、缴纳标准：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上一年度在职职工总数的1.5%，达不到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按现行国家有关政策

执行。

六、法律责任：用人单位均应如实申报在职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并按规定缴纳保障金。所属税务机关发现用人单位未申报、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下达催缴文书，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保障金总额5‰的滞纳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